

昆明市呈贡区涉企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牵头考核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频次	备注
1	区发展改革委（区人防办）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16号）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第十九条；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第三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3		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暂行）》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4	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十二条、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33号（2016年））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58号（2022年））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5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6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7		对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23号）	每月1次	
8		盐的定点生产、批发企业的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197号）	根据盐务管理工作实际和市工业和信	
9	区教育体育局	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三条；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第五章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0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1		对学校建立和落实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的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2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 《昆明市学校安全条例》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3	区民族宗教局	企业、个体经营户、单位自办清真餐厅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合规性检查	《昆明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4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联网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情况；制定、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落实实名上网制度情况、安装使用网络安全技术措施情况、上网日志留存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6		被许可人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繁种种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 《云南省禁毒条例》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7		(1)对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2)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3)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 (4)检查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台账记录； (5)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证件的保存情况； (6)检查生产、经营、使用、存储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8		废旧金属收购从业单位经营活动检查	《云南省废旧金属收购治安管理条例》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9		公章刻制从业单位经营活动检查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0		保安服务公司许可、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注册登记、保安服务跨区域经营单位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保安从业单位开展保安服务经营及保安员管理、培训、制度落实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1		保安培训单位培训资质、培训教学、培训制度建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2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管理情况，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3		民用爆炸物储存情况，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4		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 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 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5、是否存在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情况； 6、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5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1.枪支弹药配备情况； 2.枪支弹药保管设施情况； 3.涉枪人员情况； 4.枪支弹药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5.配枪人员教育培训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一章第四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6		1.等级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实施情况 2.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信息系统安全岗位和安全管理人員設置情况 3.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情况，信息系统变化及定级备案变动情况 4.聘请测评机构按规范要求开展技术测评工作情况，根据测评结果开展整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云南省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监察管理规定》； 《公安机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作规范》；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7		1.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9		对开锁业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检查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30		对典当业进行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31		油气企业治安保卫和安全设施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93号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32	区民政局	1.对年度报告、信用管理的检查 2.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检查 3.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检查 4.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捐赠的检查 5.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检查 6.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行为的检查	《慈善法》；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33		1.对社会团体进行监管 2.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17〕45号）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34		对养老机构依法服务和运营进行监管（备案登记、服务规范、运营管理）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35		对殡葬服务机构依法服务和运营的行政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36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37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三十四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六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38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经营活动（含纳税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39	区财政局	1.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检查。 2. 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4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 《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41		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保证金、合同管理、质疑答复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4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43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 《失业保险条例》；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44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2019年12月31日修订）第十五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45		对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检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三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46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或落实情况；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项目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引用起始成果、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和可靠性；相应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47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单位测绘资质条件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48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49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50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不定期进行抽查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51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和草原局）	有无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行为；有无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行为；有无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有无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五个检查内容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52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53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五个抽查事项：检查单位资质证书；检查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检查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检查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12 号）第四章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54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备注：此项检查事项已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一并统筹开展）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5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土地复垦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56		对古生物化石挖掘活动和收藏单位不定期进行抽查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第二款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57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界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续是否齐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第二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58		建设项目方案现场公布情况；项目现场实施情况；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与项目现场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建设及违法建设处置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59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正）第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修正）第三条、第六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60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61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62		对主要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七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63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64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第643号令）第二十三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四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65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第二十六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66		畜禽规模养殖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环生态〔2022〕73号）； 《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办牧〔2019〕84号）； 《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67		建设项目“三同时”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68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69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70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71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情况的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72		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7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74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75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7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77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78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79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80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8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82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四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83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84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85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86		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监督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版）第二十八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87		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监督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版）第二十九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88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一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89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燃气经营活动监督执法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90	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91		高速公路、国省干道、高等级公路服务设施检查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9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信用管理、合同履约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93		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合同履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信用管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94		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及保持状况、经营活动和经营行为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95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呈贡大队 （授区交运局委托实施）	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96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六十七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9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98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昆明市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9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00		汽车租赁活动监督检查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昆明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01		国际道路运输监管检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02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呈贡大队 (授区交运局委托实施)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0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04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05		客运站、场等重点目标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06		洗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昆明市机动车洗车场管理办法》第五条、地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07		停车场行业监督检查	《昆明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第七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08	区农业农村局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情况;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操作情况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424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0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10		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11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12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13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14		种子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四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15		兽药监督检查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3号)第十六、《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16	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1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生物安全法》 《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18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19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三十三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20	区水务局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2 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第六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附件2第 97 项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21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22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条；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 号）； 《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 年水利部令第14 号）第七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23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24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25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26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27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28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29	区水务局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30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31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32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33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34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35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36		分散式再生水设施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37		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0号） 第五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38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3. 是否存在违反《成品油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 4.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5.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39		1. 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行为； 2. 是否存在违规组织对外劳务的行为和违规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 3. 是否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 4. 是否存在（1）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2）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外国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3）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等行为。 5. 是否存在对外劳务合同违法的行为。 6. 是否履行备案等相关手续的行为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40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售）卡企业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备案，不按规定进行发行、服务和资金存管，不按规定建立管理系统等情况；对经营者以格式合同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规定行为的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41		外商投资企业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的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二、第四、第七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42		汽车（新车）销售行为合规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43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主体在商务部网站进行备案、车辆交易登记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44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是否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2. 特许人是否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5号）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是否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4.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5. 特许人是否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6.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7.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5号）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第二章第十六条、第二章第十九条、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九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45	区卫生健康局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3. 产品配方原料、生产工艺、卫生许可批件、检验报告、生产检验设备、生产环境、仓储、索证、生产地址、产品标签标识、生产用水、生产车间布局、从业人员培训、个人卫生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46		1. 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3）供水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4）供水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5）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6）水质消毒情况；（7）水质自检情况；（8）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2. 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1）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2）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3）水质自检情况；（4）供水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5）供水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6）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47		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3.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4.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5.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6. 建立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5〕62号）第二条、第四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48	区卫生健康局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3. 人员、岗位职责落实情况；4. 档案管理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九条、第四十三条、六十二条；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第三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2月4日审议通过）第七条、第三十四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49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3.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4. 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5. 生产过程规范情况；6.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7. 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50		1.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3.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4. 医疗废物管理；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改）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51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3. 疫情管理的情况；4. 血源管理的情况；5. 实验室管理的情况；6. 血液包装、储存、发放的情况；7. 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52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2.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3.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4.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6. 临床用血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2022年5月修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第五条；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 《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53		1.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2.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3.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4.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修订）第三十四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54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3.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4.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2年5月修订）第三十四条； 《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四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55		1.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情况；2. 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3. 学校饮用水管理情况；4. 学校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情况；5. 校内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56		1. 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2.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3. 卫生管理部门、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4.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的检测情况；5.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6. 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更换及检测情况；7.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消毒情况；8. 卫生设施的使用、维护、检查情况；9. 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10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57		1. 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包括制定落实婴幼儿健康管理制、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卫生消毒和病儿隔离制度、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等情况；2. 托育机构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制定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供水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制度、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订）； 《托育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颁布施行）；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58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安全生产法》； 《矿山安全法》；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等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60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安全生产法》；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61		机构资质有效性、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报告质量、违法违规从业行为	《安全生产法》；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62		1.是否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 度； 2.是否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 品； 3.是否如实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 4.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是否符合《条例》规定要求。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第5号令）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63		重大危险源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登 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四 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第三十条；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 管理部令第9号）第四条第二款	每年各开展1次常规检查	
164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 条	每年各开展1次常规检查	
16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 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66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 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67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 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68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 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 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6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 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70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 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 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 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 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 条、第八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7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72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73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7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75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76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77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78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和履行经营者义务的检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79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的检查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80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81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是否开展广告经营活动；统计广告经营额、广告纳税额、广告从业人数；是否配备广告审查员；广告审查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的情况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82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83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8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8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86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87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88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89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90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91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92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93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94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95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96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97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98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19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00		餐饮具清洗消毒消毒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01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02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03		人员管理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04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0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0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总局第57号令；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第73号令；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总局第74号令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07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和标准物质监督检查和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08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三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09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八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10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1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12		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13		能效标识、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14		注册计量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15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至第二十六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16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17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18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19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20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2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2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2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2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25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条、三十七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26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条、三十七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27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条、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28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29	区统计局	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况； 2.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 3.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的情况； 4. 调查对象为依法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的情况； 5.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的情况； 6.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等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统计局第21号令）第十四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3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 《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31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条； 《昆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32	区政务服务局	对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33	区税务局	税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八十九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34		发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35	区消防救援局	检查对象信息(单位的合法手续、建筑消防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条、第十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十一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36		检查人员信息（管理人员消防培训、持证上岗和履职情况）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37	区消防救援局	检查对象信息(单位的合法手续、建筑消防安全、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条、第十条；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十一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38		检查人员信息（管理人员消防培训、持证上岗和履职情况）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39		1.对保安从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检查职责及从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情况实施监督指导。 2.重点检查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保安日常教育培训内容情况。 3.实地核实保安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等工作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40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2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241	区烟草专卖局	1.遵守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2.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与烟草专卖许可证登记事项相符合；3.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延续等手续的执行和办理情况；4.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第二十九、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每年1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